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6〕143号

##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理事会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6〕19号）精神，加快形成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，增强办学活力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更好地发挥学校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，推进我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济宁学院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。

理事会是社会参与学校办学、扩大学校与社会联系合作的制度平台，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需要，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，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议事与监督机构，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。

理事会由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、共建单位、学校相关负责人，学术委员会及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，教师、学生代表，行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组织，杰出校友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等各界代表组成，理事会依据理事会章程履行职责。

学校将积极提供和创造便利条件，全方位支持理事会工作，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。

济宁学院

2016年12月16日